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何遠榮

聯絡電話：02-81959318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yr@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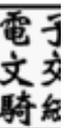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SWMA7JCZ。

主旨：檢送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整併後計畫內容與工廠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範例各1份，請轉知會員或轄內場所，依其需求輔導整合試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30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另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明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
- 二、有鑑於工廠即有可能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兩種，故如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廠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消防防災計畫，藉由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整併，得以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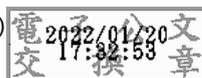


業者製作多種計畫之負擔及簡化行政作業與消防基層同仁業務量。為協助相關工廠順利整併上開計畫並能落實執行，特製作旨揭範例供參考運用。

三、另有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前就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整併後計畫內容(草案)所提修正意見部分，併案檢附修正意見彙整表(含本署擬處說明)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